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八日

第六卷 第十四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吳國楨

中華民國卅六年五月十四日收到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六卷第十四期目錄

字號	事由	頁數
〔公佈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六六二〇號	爲制定上海市舊貨業管理辦法公佈由	五〇九
滬秘一(三六)字第六六二一號	爲廢止上海市舊貨業管理規則由	五〇九
〔佈告〕		
警察局		
市警總字第一六八八號	爲招商投標承辦消防器材公告週知由	五〇九
市警總字第一六九六號	爲招商標賣沒收攤販物品公告週知由	五〇九
工務局		
工佈(三六)字第三三七號	爲招商投標承辦卡車車底公告週知由	五一〇
工佈(三六)字第三三八號	爲招商投標承辦溝渠及唧站工程公告週知由	五一〇
工佈(三六)字第三四〇號	爲招商投標承辦汽車材料輪胎公告週知由	五一〇
工佈(三六)字第三四一號	爲拓寬天目路自卽日起所有自福建北路口至河南北路口止一段暫停交通公告週知由	五一〇
地政局		
滬地二丙(三六)字第八四八五號	爲據業戶顧榮海等呈請失單補契等情公告週知由	五一〇
黃壹字第六二號	爲據陳琪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一四
黃壹字第六三號	爲據徐陳氏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一六
黃貳字第五七號	爲據方子俊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一六
黃貳字第五八號	爲據錢雲青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一六
黃貳字第五九號	爲據吳根海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一七

滬字第五六號　為據陸步蟾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一七

滬字第五七號　為據沈金祥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一八

滬字第五八號　為據諸長發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一八

滬字第五九號　為據孫秋雲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一八

漕字第五〇號　為據湯根桃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一九

漕字第五一號　為據漕河廟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二四

漕字第五二號　為據趙春濤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三三

〔令批〕

訓令

滬秘二(三六)字第五八五一號　為准社會經濟等部會銜電送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條例囑查照等由抄發原件令仰社會局遵照由　五三四

滬人三(三六)字第五八五二號　為准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函送考試及格證書遺失或汚損請發證明書辦法一案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三五

滬人三(三六)字第五八六〇號　為奉　行政院令發行政院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派員出國考察或實習申請表式抄發原件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遵照由（不另行文）　五三五

滬秘三(三六)字第五九一九號　為奉　行政院令發各地方政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應注意事項一案仰知照等因抄發原件令仰地政局遵照由　五三七

滬民(三六)字第六一一九號　為奉　行政院令發鄉鎮造產改進原則抄發原件令仰各區區公所遵照由　五三八

滬秘四(三六)字第六二二五號　為奉　行政院令為劃一規定升降國旗所奏樂譜仰遵照等因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遵照由　五三八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七十次市政會議紀錄　五三九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五四〇
考試及格證書遺失汚損請發證明書辦法　五四三

本府法規

上海市舊貨業管理辦法　五四七
上海市政府技術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四八

〔專項〕

上海市公用局整理全市交通及車輛之經過　五四九

〔公佈令〕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六六二〇號

茲制定上海市舊貨業管理辦法公佈之

此令

辦法附后（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市　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六六二一號

上海市舊貨業管理規則着即廢止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市　長　吳國楨

〔佈　告〕

警察局

上海市警察局　公告　市警總字第一六八八號

（刊載備查）

查本局亟需訂購消防器材一批如進水出水帶小型吉普車手提撥大器三輪機器車及各種車胎等凡本市專營上項材料之行廠具有相當資力領有經濟部登記執照並能提示曾經承辦大量消防器材之證件者爲合格投標者應繳納保證金法幣五百萬元前來本局索取標單至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截止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前投標同日下午二時在本局公開揭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局　長　宣鐵吾

上海市警察局　公告　市警總字第一六九六號

（刊載備查）

標賣沒收攤販物品

一、物品名稱（過多不及登載）

二、看樣日期　三月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日

三、繳保證金日期　四月一日下午五時截止

四、投標日期　四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截止

五、開標日期　四月二日下午二時

六、開標地點　本局會議室

附註　投標辦法及物品清單可向福州路本局北部四樓四〇七室索取（底價不公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局　長　宣鐵吾

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公告　工佈（三六）字第三七號

（刊載備查）

查本局現需標購運輸用卡車車底一批定於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在漢口路市府大廈第三六九室購料委員會開標凡本市殷實汽車商號曾向社會局辦理商業登記並有同業公會書面證明而願意承辦者希於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二時以前至西蘇州路A一號三樓本局機料處繳納押標金領取標單招標規則及說明書辦理投標手續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局長　趙祖康

上海市工務局　公告　工佈（三六）字第三八號

（刊載備查）

本局茲招商承攬（一）葉家宅路溝渠工程（二）葉家宅路及長壽路兩處唧站工程（三）十二號浜唧站工程凡在本局登記富有地下建築經驗之甲等營造廠商均得參加投標希於三月二十五日以前向九江路一〇三號本局溝渠工程處二〇九室洽取投標須知圖樣及標單等並於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在漢口路本局三五五室當衆開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局長　趙祖康

上海市工務局　公告　工佈（三六）字第四〇號

（刊載備查）

查本局需購汽車材料輪胎等各一批定於四月一日下午三時在漢口路市府大廈三六九號室開標凡本市殷實汽車材料行商會向社會局辦理商業登記並有同業公會書面證明而願意承辦者希於四月一日上午十二時以前至西蘇州路A一號三樓本局機料處繳納押標金領取標單及投標規則辦理投標手續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局長　趙祖康

上海市工務局　公告　工佈（三六）字第四一號

查天目路（即界路）拓寬工程業已進展至福建北路至河南北路間一段茲定於三月二十六日起將該段交通暫行斷絕在斷絕期間所有行人車輛一律改行安慶路或海寧路經福建北路達天目路再天目路自浙江北路至福建北路間一段交通亦於即日起開放合亟公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局長　趙祖康

地政局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滬地二丙（三六）字第八四八五號

案據業戶顧海榮等呈請失單補契並檢送保證書及有關證件

到局業經派員履勘審查各在案合行列表公告如對於後開土地有主張權利者應自公告日起兩個月內向本局提供證據以憑核辦逾期即准予補發新契特此公告

計開

（表列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局長祝平

◉失單補契公告表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區	保	圖	圩號	號	坵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遺失產證 名稱	戶名	附註
顧海榮	上海	浦東謝家宅二十七號	洋涇		六	金	八	一四	一三坵	公路	全坵	宅河	〇、四六〇	土地證	顧阿妹	土地證洋字第一九四一號
顧杏泉	全	吳淞顧家宅五號	吳淞		騰四十	閑民	五	一三	六號	一五坵	一八坵	路	一、六五八	方單	潘阿林	
倪福生	全	虹口通州路三六二號	瀕橋		二	黃	二〇	六	四坵	五坵	七坵	溝	三、四三九	領證收據	倪福生	上字第九二七八號
沈長根	全	眞如前馬路一一號	眞如		官十七	果	一三	八	七坵	三坵	九坵	二七號	一、六四〇	方單	錢問梅	
陳金興	全	吳淞南陳宅	殷行		周北十六	龍	一五	三	路	二坵	路	同坵	一、六九九	全	陳阿松	
顧維綱	全	長陽路三二五號	高橋		日二七	南閏	四九	三六	三五坵	一四坵	三七坵	浜	〇、四六一	全	錢全林	
宋景德	全	江灣奎照路四一三號	江灣		雨二五	闕	一四	一五	一四坵	一六坵	八坵	一〇坵	〇、一八〇	全	宋福堂	
全	全	全	全		劍二八	南方	二	二	三坵	一號	一坵	三坵	〇、二〇一	全	宋毛毛	
全	全	全	全		殷五	崗	一九	一四	路	一三坵	沙涇港	一五坵	〇、五四二	全	王毛大	
全	全	全	全		雨二五	闕	七	六	七坵	五坵	浜	七坵	〇、一二七	全	張龍生	

莊篋房	仝	中山東一路八號甲	江灣		兩二五	號	二〇	四	公路	十九號	七坵	三坵	五、二〇〇	土地執業證	戴步雲	證號江字二八九七號
陳林生	仝	虹橋路程家橋曹家角	蒲淞	二九	一	地	一八六		五九六〇坵	浜	六二坵	八五坵	一、四六〇	方單	陳鳳儀	新稱蒲淞區四圖辰圩十七號六一坵
李秉鈞	無錫	太倉路一八一弄二號	江灣		殷六	玉	三八	一	一六一七坵	路	楊家街	二坵	〇、六七三	領證憑單	李秉鈞	該坵在滬地二丙(三五)字第二〇三三號公告遺失欄內誤列方單特予更正
劉坤榮	河北	望志路永吉里七一號	眞如		霜一二	北盈	二九	二〇	一八一九坵	一三一六坵	二八號	浜	〇、一七三	方單	金金生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〇、一七三	仝	鄭士爾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〇、一七三	仝	張阿毛	
趙秋根	上海	福州路六二〇號	楊思	二四	九	崗	三九八		三九八坵	浜	三九八坵	公路	〇、三六八	仝	趙飛熊	
楊月琴	仝	海口路八號	吳淞		衣三六	珠	三	七	六坵	三坵	八坵	六坵	一、四九一	道契	孔錫卿	英冊七號
婁鋃華	仝	吳淞中興路九九號	仝		岡三三	火	四五	八	九坵	小路	一坵	七坵	〇、一九二	方單	婁鋃華	
上海大學		上海市社會局汪惟勵轉	江灣		結一四	奈	五	一	龍圩界	調圩八號	四號	六號	五、七一三	方單	上海大學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二	仝	仝	仝	仝	五、六四五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三	仝	仝	仝	仝	二、四四六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四	仝	仝	仝	仝	一、五五五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六	七	一二坵	五號	二坵	四五六坵	三、四七一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八	仝	仝	仝	仝	一、〇〇四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一〇	仝	仝	仝	仝	〇、九五五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一二	仝	仝	仝	仝	一、〇五三	仝	仝	
王道平	江都	中正中路八八一號	蒲淞	二九	一	地	一一八		七一坵	路	三三五七坵	七四坵	〇、八七三	仝	顧鑑中	新稱蒲淞區四圖辰圩十七號七四坵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二一八		仝	仝	仝	仝	一、一六六	仝	陳夢生	新稱蒲淞區四圖辰圩十七號七二及七三坵
汪高剛	上海	吳淞淞興路	吳淞		三圖三	火	五〇	八	九坵	九坵	二〇坵	九坵	〇、〇四五	仝	須阿文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九	二一六一一坵	四三坵	一坵	一七八坵	〇、一五六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二〇	九八坵	二坵	一坵	九坵	〇、〇八七	仝	須泉生	
陸伯生	上海	吳淞鎮裕通路五號	江灣		劍州	方北	一四	一五	一四坵	一七坵	一六坵	一〇坵	一、一五三	方單	陸伯生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一二	四	三坵	浜	五坵	四七坵	〇、三五三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五二	五〇坵	六坵	五二坵	二三坵	〇、〇二四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二四	三六	三七坵	四坵	三五坵	三一坵	〇、五九七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三四	二二	浜	一五坵	二一坵	二四坵	一、一一四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芥	六	三二	八號	二四坵	浜	三二坵	〇、一〇一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方北	二四	三	五坵	浜	二坵	四坵	○、三四九	仝	陸棟材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六	七坵	浜	五坵	一一坵	○、六八○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三一	二	一坵	五坵	浜	一二坵	○、九六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二四	一三	二五坵	一一坵	一四坵	四一坵	一、二○一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三	四三	四四坵	二○坵	四二坵	三一坵	一、七六五	仝	陸殿良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三二	七	浜	浜	六坵	八坵	○、七○五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三六	二	三坵	浜	一坵	浜	○、九六八	仝	仝	
陸福順	仝	天津路二九○號	高橋		盘三五	東陶	五○	五	五一號	仝坵	四九號	四八號	○、四五七	仝	孫粟馨	
孟蕙媛	仝	重慶中路一號	蒲淞二九		二	荒	四八四		吉姓	喬姓	路	路	一、五○○	劈單	王靜安	新務蒲淞區三圖日圩四十六號五十坵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四八三	仝	沈長發	新稱仝
楊春留蓮芳	仝	浦東老白渡謝家宅三九號	洋涇		六	金	二	四二	二○坵	小路	四三坵	四一坵	一、○七五	土地證	楊二寶	洋字第二二○七號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為公告事案據黃浦壹區陳琪等 徐陳氏等 黃浦貳區方子俊等 錢雲青等 吳根海等滬南區陸步蟾等 沈金祥等 諸長發等 孫秋雲等及漕涇區湯根桃等 漕河廟等 趙春海等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彙案揭示如左

計開

黃壹字第六二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 形狀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洪63	陳琎	上海	霍山路一〇四八號	九	一〇戊	宅	一九乙一〇乙坵	公路	一〇辛坵	一〇〇甲一〇〇己坵	〇、六四〇	平房九間	一百〇八萬元			三五年四月三日	
又	又	又	又	九	一〇己	宅	一〇戊坵	一〇〇戊一〇〇庚坵	一〇丁坵	霍山路	〇、二八八	平房四間	四十八萬元			又	
黃昃108	楊立康	上海	東餘杭路五九五弄三五七九號	一四	一二五	宅	公路	一二六坵	一二三坵	一二二坵	〇、一二〇二	平樓二幢	三十二萬元			三五年五月一日	
又	又	又	又	一四	一二六	宅	公路	一二八坵	一二四一二三坵	一二五坵	〇、三四三	平樓二幢	三十二萬元			又	
黃辰42	亞美實業社	上海	中正中路一〇七九弄五號	一七	一二三	基	一二二坵	一二八一二五坵	一二五一二四坵	公路一二二坵	〇、七二八					三五年二月二十日	
又	又	又	又	一七	一二四	基	一二三坵	一二五坵	公路	公路	〇、一九〇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七	一二五	基	一二三坵	一二七一二八坵	一二六坵	一二三一二四坵	〇、五二七					又	
黃宿27	孫伯勳	上海	西藏路七一五號	一二	一三九	宅	一三七坵	一三八坵	一四〇一四一坵	一三六坵	一、三九八	平房三間樓房一幢	六十八萬元			三五年五月十四日	
黃藏173	謝君藝	餘姚	江陰路一六〇弄三號	五	一一九乙	宅	一一九甲坵	一一九丙坵	英冊八二二九五號一二二坵	英冊一〇四九號一一七坵	〇、五一一	雙幢樓一宅單幢樓一宅（共六間）	九十六萬元			三五年七月二日	
黃歲7	陳子楚	寧波	戈登路三六三弄五四號	二二	二二九	宅	公路	三五坵	七坵	二八坵	〇、三一九	二層樓三開間	一百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黃律30	顧裕	上海	山東路一一七弄三一號	一	六三	宅	公路	公路	六三甲坵	六三乙坵	〇、三一〇	二層樓房六幢	九十六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七日	
黃律156	楊洪濤	江蘇	西愛咸斯路一七一六弄一號	一	一九甲	基	一三坵	一九丙坵	公路	一九坵	〇、一五四					三五年五月十六日	
黃律157	朱文秀	又	又	一	一九丙	空地	一三坵	一九乙坵	公路	一九甲坵	〇、一五四					三五年五月十七日	

黃壹字第六三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歲25	徐陳氏	江蘇	中正中路三德里二六號	五	二四甲	宅	一九甲坵	二五坵	公路	二二三甲坵	〇、八〇二	平房五間	一百萬元			三五年一月八日	
黃律97	麥雨樓	廣東	北京西路二三九弄四〇號	八	一六	宅	赫德路	公路	一七坵	一五坵	〇、五三六	平房六間	七十二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一日	

黃貳字第五七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騰174	方子俊	上海	長壽路一四〇二號	四	一四	宅	東台路	西藏南路	一五坵	一三坵	〇、一七八	樓房九間	一百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九月十七日	

黃貳字第五八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露120	錢雲青	無錫	鉅鹿路四一九弄一號	九	二七	宅	二一坵	三一坵	三五坵	公路	〇、四八七	西式樓房一宅中式樓房一宅平房三間	一百七十四萬元			三五年六月二八日	
黃爲214	楊滄洲	上海	嘉善路一五六弄一五六號	五	六九戊	地	七〇丙坵	小路	六六丁坵	六六丙坵	〇、〇二〇					三五年五月十四日	
黃霜96	曹悅琴	又	又	一	一七乙	基	一七甲坵	一七戊坵	一七丙坵	一六坵	〇、〇九一					又	
黃生44	黃可釗	鄞縣	北京路三七八號榮華烟草公司	六	二二	基	二一坵	公路	二三坵	六七甲坵	〇、六六〇					三五年二月八日	
又	又	又	又	六	二三	基	二二坵	公路	一四坵	七甲坵	〇、六六〇					又	

黃生55	王秀清	杭州	福煦路九四三號	三	二二一	基	公路	泰山路	四四坵	二一坵 公路	一、九九九					三五年三月二日
黃牛103	顧章富	上海	安福路一二二八弄二〇A號	一	一七六	荒	一六八 一七〇坵	一七二坵	迪化中路	一七五坵	〇、〇八一					三五年五月十七日
黃麗151	陳李[illegible]	江蘇	襄陽路一七八號	九	三	宅	興國路	侯家街	三甲坵	一坵	〇、二一五	中式瓦平房二開間兩進三間之一半計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六月十八日
黃水101	仁記公司代表徐銜亨	寧波	中正東路一六〇號五〇五室	五	二八	基	二七坵	二九坵	三六 三七坵	一九坵	一、四六二					

黃貳字第五九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致112	吳根海	上海	建國東路四七二號	二一	三〇	宅	三三 三一甲坵	三〇丙坵	三七坵	二九乙坵	〇、六二八	樓房十八間	二百八十八萬元			三五年七月二四日	
又	又	又	又	二二	三五乙	宅	三四坵	三五甲坵	公路	公路	〇、〇二二	樓房二間	三十二萬元			又	
黃致113	吳根福	又	又	二二	三〇丙	宅	三〇丁戊 三三 三四坵	公路 三〇甲乙 公路	三七 三八坵	三〇坵	〇、八八三	樓房二四間	三百八十四萬元			又	

滬字第五六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滬餘19	陸步蟾	上海	斜土路一三九七號	一八	八	田	大木橋路	九坵	浜 一六號	一 三 五 六坵	〇、六八五					三五年五月十七日	
滬成54	張露珍	上海	浦東周家渡西曹家宅一七號	一四	七一	基	六五 六八坵	七二 七三坵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二一坵	五四 五八 六二 六三 六四坵	一、〇四三					三五年七月二二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滬律56	顧阿篤	上海	斜橋西張家浜路八三號	九	一五	玟	二三四五六坵	一六一七坵	一三坵	一四浜坵	四、七二一					三五年七月二五日	
滬呂68	唐叔平	上海	謹記路唐家宅一二二號	九	一五	田	一四坵	浜	一六坵	斜土路	〇、〇九二					三五年七月二九日	

滬字第五七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滬律8	沈金祥	上海	龍華路陸家堰一二二號	一五	一二	宅	浜	浜	三六坵	一〇一一坵	〇、九六四	瓦平房五間	六十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滬餘104	張惠寶	上海	謹記路錢家宅二號	五	一二	田	一一一七一〇坵	二八三〇坵	三〇三一坵	路	二、〇六八					三五年九月十三日	
滬成115	張文龍	上海	龍華路小木橋三六號	一四	九六	田	九五坵	九八坵	九七坵	九五坵	〇、三一六					三五年九月九日	

滬字第五八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滬成2	潘長發	上海	多琪路三〇一弄內平房三A號	一二	五一	田	五〇坵	九六坵	五二坵	公路	一、二九〇					三五年三月五日	

滬字第五九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滬張45	孫秋雲等	上海	陸家浜公濟里一〇號	一一	二辛	宅	二己坵二二弄沙家弄	沙家弄	四坵	二庚坵	〇、三六四	平屋五間	七十二萬元			三五年十月十七日	本坵申請人與孫秋棠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滬張46	孫秋棠	又	又	一二	二戊	宅	二丁坵	二丁坵	二丁丙坵	二丙坵	〇、一六二	平房二間	十二萬元			又	
滬藏6	吳金龍	上海	南市龍華路王家宅一三號	八	四	宅	公浜	八坵	八坵	二三坵公路	〇、五九二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六月二一日	
滬歲8	莊根福	上海	龍華路南西三家里十號	二三	三七	田	推車小路	三八坵	推車浜	三六坵	〇、三三二					三五年六月十三日	
滬餘37	吳進發	上海	斜土路一三九四號轉	一七	九	田	消塘涇	一一〇一三一一四坵	小路	八坵	〇、六九八					三五年八月二九日	
滬成51	曹茂卿	上海	小木橋路曹家宅五六號	一一	二六九	宅	一二六八坵	一二七三一二七四坵	一二七〇一二七二坵	一四九一五二一五三坵	〇、四四五	舊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七月十三日	
滬戌58	吳聚餘	上海	小木橋路曹家宅三七號	二	一一	玫	一〇坵	出浜	一二坵	八坵	〇、三一五					三五年七月三十日	
滬律58	陳錫榮	上海	小木橋路殷家宅十號轉	四	七二	田	七一坵	七四坵	七三坵	六六坵	〇、一〇八					三五年七月二七日	
滬呂86	莊錫榮等	上海	斜土路謹記路國年號轉	七	三八	田	三七坵	四〇坵	三九坵	北石橋港	〇、一八八					三五年八月三十日	本坵聲請人與莊錫榮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滬陽17	沈達明等	上海	徐家滙南沈家宅一七號	一	三六甲	基	三一三三三四坵	三五坵	三六坵	聖母院	〇、〇五〇					三五年九月五日	本坵申請人與沈達忠沈春生沈錫生沈秋生共有各得五分之一

漕字第五〇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元67	湯根桃	上海	龍華鎮一四九號	一三	二二	田	二一坵	一二三坵	二四坵	二二號	一、三二八					三五年十月十七日	
漕元68	又	又	又	一四	一九	田	一八坵	二一坵	二〇坵	二一坵	〇、一四一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四	四九	基	二九四八坵	四八五五坵	五〇五一坵	四六坵	〇、一八八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四	五四	基	三一坵	五八 六〇坵	五五坵	四八坵	〇、三二一					又
漕元98	朱三根等	上海	龍華鎮七四號	四	七五	宅	六八坵	八三坵	七一 七六 七七 七八坵	七〇 七一坵	〇、五二七	瓦平房四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漕元102	方阿弟	上海	龍華鎮三二號	四	四	宅	三七坵	三八坵	四一 四六坵	龍華街	〇、一〇七	瓦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十一月七日
漕元103	又	又	又	五	二二	田	一一坵	一四坵	一三坵	八坵	一、六三九					又
漕寒76	孫福增	上海	徐家滙西徐長橋五三號	一八	二〇	田	二一坵	五二坵	一九坵	一四 一五坵	一、四〇八					三五年七月二五日
漕寒77	陸協卿	上海	漕河涇西北徐長橋四九號	二〇	二二	田	一一坵	一〇坵	一三坵	蒲滙塘	一、二一九					三五年七月二五日
漕寒83	楊英	上海	吊熱路一〇〇弄八號	一九	四〇	田	河浜	公路	六〇坵	四一 四九坵	〇、二五七					三五年七月二七日
漕寒89	張玉麟	上海	漕河涇西北徐[illegible]橋八號	一八	一六	坟	一五坵	一七坵	新港	蒲滙塘	一、一六四					三五年八月六日
漕寒90	沈安生	上海	塘灣一〇號	六	一六	田	一二 一三坵	一七坵	一 三坵	一五坵	一、一八五					三五年八月八日
漕寒92	沈鳳發	上海	塘灣一〇號	六	三一	田	三〇坵	三四坵	八 九坵	二八 二九坵	〇、五〇三					三五年八月八日
漕寒93	又	又	又	一	二	田	三坵	二六 二七坵	一坵	新工河	一、三七六					又
漕寒94	又	又	又	六	二三	田	二一坵	一七坵	二三坵	小路	〇、二二八					又
漕寒95	又	又	又	六	二〇	田	一九坵	一七坵	一己坵	二甲 三坵	〇、九一三					又
漕寒96	又	又	又	六	一二	田	一一坵	一三坵	一四 一五 一六坵	六坵	〇、三七六					又

漕寒105	陳友卿	上海	徐家匯西上奧塘宅一號	二三	一〇	宅	公路	一一坵	一一九一六坵	九坵	一、二八一	平房五間	六十萬元			三五年八月十三日	
又	又	又	又	二三	一一	宅	一〇坵	一九二〇二一坵	一八坵	一〇坵	〇、二二二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又	
漕寒106	范延祚	上海	徐家匯西徐長橋一七號	一八	一〇	田	九坵	二二坵	一一坵	蒲匯塘	二、二五八					三五年八月十三日	
漕寒110	朱鶴生	上海	徐長橋一三號	一八	三	田	二坵	二七坵	四坵	蒲匯塘	一、一三九					三五年八月十三日	
漕寒113	沈根濤等	上海	塘灣一〇號	六	二六	宅	二六乙坵	二七坵	二八坵		〇、一五六					三五年八月十三日	本坵申請人與沈根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寒114	陳友卿	上海	徐家匯西上奧塘宅一號	二三	一七	田	一六坵	公路	一八坵	一一一四坵	二、四九七					三五年八月十三日	
又	又	又	又	二三	一〇	田	一一坵	二二二三二四坵	公路	公路	四、二〇八					又	
漕寒115	又	又	又	二三	三	田	一坵	二八坵	四坵	蒲匯塘	一、二〇九					又	
漕寒116	盛德	上海	漕河涇西北徐長橋八號	一七	三四	田	二〇三〇坵	二三一九七坵	三五坵	三三坵	二、四七一					三五年八月十三日	
漕寒119	郁金棠	上海	漕河涇西北徐長橋四〇號	二一	五七	田	五五五六坵	公路	五八五九坵	二九三〇坵	一、二四九					三五年八月十三日	
漕寒186	陸順甫	上海	徐長橋	二一	三一	田	三二坵	五六坵	三〇坵	公路	一、二一五					三五年八月二九日	
漕來131	金阿桃	上海	漕河涇北周沈巷三四號	二七	一六	田	一五坵	三三坵	一七坵	一四坵	〇、五一八					三五年七月二三日	
漕來133	穆順弟	上海	土山灣周沈巷七五號	三〇	四四	田	四一坵	四五四八坵	四七坵	四三坵	〇、九二四					三五年七月二三日	
漕往176	王福生	上海	薛家塘一一號	二三	六二	田	六五坵	浜	六〇坵	六一六三坵	一、五六一					三五年八月二九日	

漕往178	陸順甫	上海	徐長橋	一五	六六	田	六二坵、	六七坵	七一坵	四一坵	〇、八二四					三五年八月二九日	
又	又	又	又	一五	六八	田	六三六四六五坵	六九坵	七一坵	六七坵	〇、八六四					又	
漕往179	又	又	又	六	一四	田	五坵	一五坵	公路	一三坵	一、〇九二					又	
漕往137	又	又	又	一五	六〇	田	新港	六一坵	六四六五坵	五九坵	〇、二二二					三五年八月三〇日	
漕往206	楊友生	上海	漕河涇西黃家花園西老坟山八號	一四	三八	田	三七坵	四〇四二四〇坵	三九坵	三六坵	〇、七三九					三五年九月二日	
漕往209	喬小毛	上海	喬家塘一號	一三	一〇	基	九六坵	一一坵	公路	公路	一、八七一					三五年九月四日	
又	又	又	又	一三	一	田	三〇坵	三二坵	六三坵	浜	〇、八九〇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三	七六	田	公路	四八甲四九甲七七坵	新港	四五甲坵	二、〇七〇					又	
漕往288	沈杏生	上海	漕河涇西北潘家宅橋七號	一二	四五	田	公路	四六四七坵	五〇四八坵	四四坵	一、七六一					三五年九月十七日	
漕往289	潘新根等	上海	漕河涇西北潘家宅橋一二號	一二	七一	田	五一五〇四九坵	公路	七二坵	七〇坵	二、一六〇					三五年九月十七日	本坵申請人與潘根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往297	喬福田	上海	喬家塘一〇號	一二	七八	田	七七坵	八三坵	七九坵	浜	〇、一九七					三五年九月十七日	
漕往300	又	又	又	一二	五六	宅	浜	張	九三五七六九坵	六四三四五五坵	一、一二〇					三五年九月十八日	
漕往301	楊根堂等	上海	漕河涇西北潘家宅橋一三號	一二	八六	田	七八坵	八五坵	公路	八七坵	〇、七七五					三五年九月十九日	本坵申請人與楊根杏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往315	毛林英	上海	毛家塘二三號	二九	二三	田	二〇坵	二四坵	浜	浜	〇、二四〇					三五年九月二四日	
漕往320	曹安生	上海	漕河涇鎮西曹家宅一〇號	三二	二	田	新港	三坵	公路	一坵	〇、一一五					三五年九月二四月	
又	又	又	又	三二	五	田	公路	六七一〇坵	八坵	四坵	一、一三八					又	
漕往323	郁梅生等	上海	潘家石橋一六號	二三	九	田	公路	公路	二九坵	八坵	五、一四一					三五年九月二四日	本坵申請人與郁銀弟福弟酒福共有各得四分之一
漕往324	郁福弟等	又	又	三二	七八	田	七六坵	公路	八〇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坵	六九坵	一、一六七					又	本坵申請人與郁酒福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三二	七九	田	七七坵	公浜	公浜	公路	〇、〇一五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三二	八九	田	六九坵	八八坵	公路	九〇坵	一、三一〇					又	又
漕往325	郁梅生等	又	又	二四	二三	田	二二坵	二二坵	二四二五坵	二二二四坵	一、一二四					又	本坵申請人與郁銀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秋42	張全棠	上海	漕河涇西小陳家宅一四號	二八	三	田	二七號二〇坵	二一二四二五坵	四五坵	一二坵	〇、六五九					三五年八月七日	
漕餘63	沈連生	上海	沈家塘	二五	一〇七	田	一〇六坵	公路	一〇八坵	公水溝	一、四二九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漕閔74	許關根	上海	徐家巷七號	二四	四一	田	三五四〇坵	四三坵	四二坵	公浜	一、〇八四					三五年九月十一日	
又75	又	又	又	二四	三〇	田	二八坵	二八坵	二八坵	二八坵	〇、〇七一	祖坟				又	
漕閔79	許關同	上海	徐家巷三號	二三	六	田	三五三六三七三八坵	公浜	七坵	一坵	〇、九四九					三五年九月十一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 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成21	梅鎬春等	上海	梅隴鎮八二號	二八	五六	田	五五坵	六一六二坵	六六坵	公路	三、〇六八					三五年八月十二日	本坵申請人與梅鎬春梅鳳池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漕成25	黃榮全	上海	青華堂八號	二五	八〇	宅	七六坵	上澳塘港	街道	公路	〇、一一四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九月六日	
漕歲15	蔣吟香	上海	梅隴鎮一四弄一一號	一八	三六	田	二三坵	鴨尾浜稍	三七坵	三四坵	二、八六七					三五年七月二三日	
漕歲20	殷雲根	上海	殷家塘四戶	二〇	一六	田	一五坵	一七坵	公路	一四坵	〇、九五三					三五年八月十七日	
漕歲21	許永根	上海	許家塘八號	一三	四	田	一三一四坵	五六七八坵	一六坵	三坵	二、一〇八					三五年八月二四日	
漕歲24	又	又	又	一三	二四	田	一七一八坵	二五坵	俞家宅	二三坵	〇、四六一					又	
漕歲38	許昭林等	又	又	八	二六	田	二二一坵	二二一坵	二七二八坵	二三二二坵	〇、二五一					三五年八月三一日	本坵申請人與許永根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歲77	又	又	又	三	一五	田	一四坵	一七坵	一六坵	東上澳塘港	〇、七九七					三五年十月一日	
漕陽72	沈佐餘	上海	沈家堰	九	八	田	三四七坵	公浜	九坵	公路	二、〇四四					三五年八月三一日	
又	又	又	又	九	二三	田	二一坵	二四坵	二六坵	新涇港	〇、七二〇					又	
漕陽75	侯耀南	上海	沈家堰	八	一七	田	一〇坵	新涇港	一八坵	一六坵	一、七八一					三五年八月三一日	

漕字第五一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 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黃79	漕河廟		龍華鎮一六五弄二號	二〇	二 一〇 二〇	水田	一 九 九坵	漕河涇港 一一坵 龍華港	三 一二 二一坵	公路 公路 一七坵	〇、〇一九 〇、〇四五 〇、〇四五					三五年八月二二日	

漕黃80	又		又	一九	四五 四六 六九 七三	廟基宅田	四三 一二 一一 一八坵 公路 六八 七二坵	公路 龍華浜 公路 公路	六一 五九坵 龍華港 七〇 七四坵	五三 四四 四三 四一坵 公路 六七 六七坵	二、九二五 〇、二八三 一、〇四一 〇、八九六	廟房三十間	三百六十萬元			又	
漕黃84	費根發等	上海	龍華周家灣	一二	三四	坟地	三三坵	四一坵	三八 三九坵	三三坵	〇、二九四					三五年九月二六日	本坵聲請人與費秀榮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黃87	漕河廟		龍華鎮一六五弄二號	八	二六 二八 三二	田	六 一〇 一九 二〇 二二 三一 二一 三一坵 龍華港 甲 三二乙 丙坵	龍華港 三一 三三 三六 三七坵 龍華港	二七 三八坵 公路 三四 三五坵	二四坵 公路 三一坵	〇、七四一 三、五四〇 〇、七二〇					三五年八月二二日	
漕黃105	王福根	上海	龍華鎮一六五弄二號	二〇	一六	田	一四坵	漕河涇港	一三 一七坵	一五 一三坵	〇、二四三					三五年九月十六日	
漕黃106	王福根等	又	又	一二	五七	田	五六坵	六一坵	六〇浜 五九 五八坵 一九號	五二 六〇坵	〇、七四八					又	本坵聲請人與王松元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黃116	計關祥	又	又	二二	六六	田	四二 四二甲 四二 六四坵	六七坵	七四坵	六五坵	三、〇〇四					三五年九月二六日	
漕宇33	蒿泉根	上海	中山路蒿家里六號	三六	六 二〇	田宅	二 一九坵	二〇 二二 二三 二一坵	七 二二坵	五 六坵	〇、四九一 〇、二二五					三五年九月一二日	
漕宙52	顧發觀	上海	漕河涇鎮一五號	一二八	二乙	田	公路	二丙坵	西塘涇	二甲坵	〇、一八三					三五年九月十四日	
漕宙53	王榮根	上海	漕河廟十九號	一四	一八	田	四 一一坵	一九坵	六 二一坵	四 五坵	一、五四六					三五年九月十六日	

漕宙55	喬鼎裕	上海	徐家匯覲仁里九七號	三	八	田	小張家浜路	一三坵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坵 小路	六七坵	四、四二二	三五年十一月一日	
漕宙56	徐海泉等	上海	龍華中山路石家行九號	一四	六	田	五 一八坵	二一坵	七坵	浜 三八 三九 四〇坵	三、五三一	三五年十月九日	本坵聲請人與徐讓泉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洪11	王象生	上海	徐家匯三角地陸家宅二號	一五	三二	田	浜 三〇 三一坵	浜 一六號 八 二〇 二七 三二 三三 三四坵	三三坵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坵 小路	二、一五一	三五年四月三日	
漕洪120	楊厚生	上海	龍華鎮一六五弄二號	一三	五一	田	五〇 四九坵	姚涇港	姚涇港	姚涇港	一、一三八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漕寒123	陸土祥	上海	虹橋鎮恒泰號轉	一三	三六	田		公路	三七坵	三五坵	〇、八〇三	三五年八月十六日	
漕寒138	周順忠	上海	徐長橋一二三號	一〇	五七	田	五四坵	小路 浜 五〇 五二 一九 五三 五〇坵	新港 小路	五五 五六坵	一、五四三	又	
漕寒140	沈國卿	上海	徐長橋四〇號	二一	二二	田	七二坵	七四 七五坵	二〇 二二坵	二三坵	一、四四五	又	
漕往146	毛駿才	上海	徐家匯沈家宅西河里一二號	三一	九	田	小路	一〇坵	小路	一〇坵	〇、九八二	三五年八月二〇日	
漕往147	又	又	又	二五	九	田	公路	一〇坵	水溝	四 五坵	三、七三一	又	
漕寒148	丁生法	上海	虹橋鎮恒泰號轉	二三	二四	田	二三坵	公路	公路	一〇坵	一、七四四	又	

漕寒149	丁全福	上海	漕河涇鎮二一八號楊志福轉	二三	三三三一	田	三二三〇坵	三四坵公路	上漊塘三四坵三五	上漊塘小路二八坵	〇、九九二一、四七一				三五年八月二一日	
漕寒157	沈毛弟	上海	漕河涇冠生園路二三一號	八	一六	田	一二坵	一八一七坵	一九二一坵	蒲進塘	一、四二九				三五年八月二二日	
漕寒159	吳湘蓮	上海	虹橋鎮恒泰號轉	二三	二九	田	公路	公路	三〇坵	二八坵	三、二三五				又	
漕寒168	周小弟	上海	漕河涇北沈家巷二一號	三	一九	田	一五一八坵	公路	二〇坵	小路一〇坵	一、八五〇				三五年八月二三日	
漕寒171	周金福	上海	漕河涇北周沈巷二一號	三	二〇	田	一九坵	公路	二一坵	小路一〇坵	一、五三七				又	
漕寒174	金阿桃	上海	漕河涇北周沈巷四二號	一〇	七二五七	田	七〇七一五六坵	七三五八坵	七四坵西水溝	六八坵浜西水溝	〇、三〇三〇、九二九				又	
漕寒175	周友根	上海	漕河涇鎮北周沈巷二一號	三	二一	田	二〇坵	公路	二一坵	小路一四一〇坵	一、三九九				又	
漕寒177	丁文生	上海	虹橋鎮恒泰號轉	二三	一〇二三三四	田	一九二二二八三一坵	二七二七三五坵	二一二四坵上漊塘	一一坵上漊塘三二三三坵	〇、一六二〇、一二五一、〇九八				又	
漕寒178	丁全福	又	又	二三三	二一	田	二〇坵	二七坵	二三一坵	一一一八坵	〇、一九八				又	
漕寒197	周金福	上海	漕河涇北周沈巷二一號	三	三	田	新蒲匯路	四坵	四號二五坵	二坵	〇、八九五				三五年九月五日	
漕寒199	周士明	又	又	三	四	田	新蒲匯路	五坵	四號五坵	三坵	一、〇五二				三五年九月二日	
漕寒200	褚芳舟等	上海	漕河涇北周沈巷四〇號	一四	四	田	一一坵	五坵	新蒲匯塘	三坵	〇、八三九				三五年九月三日	本坵聲請人與褚蘭州褚連生褚陸生共有各得四分之一
漕寒201	褚蘭州等	又	又	一五	六	田	五坵	七坵	八坵	一坵浜	〇、五一四				又	本坵聲請人與褚陸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寒205	丁雲明	上海	滬西虹橋鎮一三七號	二三二	一九	田	一一坵	公路	二〇坵	小路	一、八七九				三五年九月九日	

漕寒209	周月高	上海	漕河涇北周沈巷六三號	一〇	一七	田	一六五 一六六乙坵	一六甲坵	一八 二〇坵。	六坵	〇、四〇六					又	
漕寒24[illegible]	褚紀生	上海	漕河涇北周沈巷三一號	一四	一五 六	田	二三二坵 一二號	一六 七坵	新蒲匯路 新蒲匯路	一四 五坵	〇、五六八 〇、二四五					三五年九月十六日	
漕寒243	褚小弟等	又	又	一四	七 一六	田	一一號 二三二坵	八 二三三坵	新蒲匯路 新蒲匯路	六 一五坵	〇、八四一 〇、五九五					又	本坵聲請人與褚紀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來91	沈裕昌	上海	漕河涇鎮二五二號	九	四六	田	小路	沈田 四七坵	浜	宋田 四 五坵	〇、五四三					三五年七月十三日	
漕來92	金順弟	上海	漕河涇鎮九五號	二六	四	田	水溝 一七號 三五坵	一一坵	五坵	一 二 三坵	一、三八三					又	
漕來100	沈根祥	上海	漕河涇北金家弄四號	九	二五	田	蒲匯塘	二九坵	二〇坵	蒲匯塘	〇、二五二					三五年七月十六日	
漕往215	楊友生等	上海	漕河涇西黃家花園之西老坟山八號	一四	四五	宅	四四坵	公路	四六坵	四二坵	〇、六五九	平房四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九月五日	本坵聲請人與楊紀發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往219	喬寶根	上海	漕河涇鎮一五九號轉	一八	一八	田	浜 四坵	一九坵	三三坵	一七坵	一、六五七					又	
漕往222	丁永明	上海	滬西虹橋鎮一三七號	二三	四七	田	三九坵	四一 四八坵	四五 四六坵	四三坵	二、二四二					三五年九月九日	
漕往223	丁善明	又	又	一五	四〇	田	三九 四一坵	四二坵	公路	三六 三九坵	〇、六〇九					又	
漕往226	周本曾等	上海	漕河涇北周沈巷二九號	六	三五	田	姚家浜 小路 一坵	六 九 四坵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〇 一一坵	小路 四 二坵	三、三一六 二、二一〇					又	本坵聲請人與周本繼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往259	郁友祥	上海	徐長橋三七號	二二	二六	田	二三坵	三五坵	二七坵	浜	〇、六九五					三五年九月十四日	

漕往264	楊九弟等	上海	漕河涇西北潘家宅橋三號	一六	一三	田	小路 二三四五六七垃	一四垃	公路	公路	一、八四四					三五年九月十七日	本垃聲請人與楊咸分楊福餘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漕往309	楊根福	上海	漕河涇西北潘家宅橋九號	三	八〇 八一 九〇 九一	田	七八垃 公路 公浜 八九垃 上澳塘	公路 公浜 八九垃 上澳塘	八四 八二垃 公路 上澳塘	八五垃 公路 九三 九二垃	〇、六七九 〇、一四七 一、六〇三 〇、〇一八					三五年九月二一日	
漕往329	喬兆根	上海	漕河涇鎮一五九號	一三	七八	田	公路	七九垃	新港	水溝	〇、八七〇					三五年九月三〇日	
漕往333	沈友根	上海	徐長橋三〇號	一五	四二	田	公路	四三垃	公路	三八垃 浜 四一 四〇垃	一、〇九〇					三五年十月一日	
漕往350	俞鴻福	上海	龍華路發生堂國藥號轉	一三	一四	田	一三垃	一五 一六垃	一七 一八垃	李家浜	二、四四三					三五年十月五日	
漕秋43	張全堂	上海	漕河涇西小陳家宅一四號	二八	四三	田	四〇垃	公路 三〇號 二一垃	上澳塘港	四二垃 義塚	〇、五四六					三五年八月七日	
漕秋47	陸全江	上海	漕河涇鎮一〇〇號	八	七	田	六垃	二七垃	小路 一三垃	四垃	一、四一七					三五年八月十三日	
漕秋53	楊全康	上海	漕河涇鎮二七一號	二二	二四	田	小路 二〇垃	二五垃	公路	小路 二三垃	一、九三四					三五年八月三一日	
漕收27	潘金福	上海	漕河涇南樓下宅八號	二四	一五	田	公路	一六垃	小路 二四垃	一四垃	二、七六二					三五年七月二三日	
漕收47	張永生等	上海	梅隴鎮恒興花轍轉	一五	六四	田	六三垃	姚涇港	鴨舌頭浜	公路	一、五六八					三五年八月十七日	本垃聲請人與張小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收48	又	又	又	二三	二二 二五	田	二二 二五垃	徐長浜 徐長浜	二六 二七 二六垃	二二 二四 二六垃	二、五五〇 〇、六六九					三五年八月二三日	同右
漕收51	山榮卿等	上海	漕河涇薛家宅五號	二三	二七	田	小路 二四 二五垃	小路 公浜	二八垃	二六垃 小路	一、一一八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本垃聲請人與山海卿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冬33	趙徐寄	上海	漕河涇西楊家橋南首趙家宅七號	三〇	二九	田	西雙浜	三〇垳	公路	二八垳	一、〇一四					三五年七月十八日	
漕冬34	又	又	又	三一	四	田	公路	二一垳	五 一二垳	三垳	二、八六四					又	
漕冬52	王金龍等	上海	漕河涇鎮三〇一號	一三	一六	田	一〇二號 一一二垳	一七垳	漕河涇港	一五垳	一、六四六					三五年八月三日	本垳聲請人與王金祥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冬69	趙富林	上海	漕河涇鎮一四九號	一九	一六	基	公路	一七垳	三垳	三垳	〇、一〇二					三五年八月十五日	
漕冬71	趙金土	又	又	七	三四	田	三一垳	公路	三六垳	三三垳	〇、四八二					又	
漕冬73	趙富林	又	又	一五	一〇	田	九浜水溝垳	公路	一一垳	浜	〇、九八六					又	
漕冬74	趙金土	又	又	一五	一一	田	一〇垳	公路	一二垳	八浜垳	〇、八三四					又	
漕冬75	王順餘	上海	漕河涇灣泰號轉	三	一四	田	一三垳	一五垳	一六垳	五垳	〇、八三一					又	
漕冬76	胡關寶	上海	漕河涇西老坟山一〇號楊虎生轉	二	一〇	田	九垳	三號小路	一一垳	漕河涇港	〇、四三二					三五年八月十九日	
漕冬78	張照明	上海	漕河涇鎮二〇四號	五	一五	宅	八 一三 一四垳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二垳	一六 二五 二七垳	漕河涇港	二、二九六	瓦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八月二三日	
漕冬90	張海譲	上海	漕河涇鎮四一八號轉	五	一八 二〇	基地	二〇 一九垳	二一 二三 二四垳垳垳	二九 一八 二一垳垳垳	一五 二七 一五 一七垳 垳垳	〇、二六二 〇、五五六					三五年九月二六日	
漕冬91	張月根	又	又	五	二二	基地	二〇垳	二四浜垳	二九浜垳	一八垳	〇、七二四					又	

漕冬92	張樹祥	又	又	五	一七 一九	墓地	一五坵 二二坵 公墳地	一〇坵 二三坵	一〇坵 二五坵	一五 一五坵	〇、〇三八 〇、一九〇				三五年九月二六日	
漕藏15	靳淑英	上海	漕河涇南蘇家宅五號	二一	四〇	田	三四 三五坵	張家塘港	四三坵	三六 三七 三八坵	〇、九一七				三五年七月二〇日	
漕藏18	張信龍	上海	梅隴鎮中市立成號轉	二一	四二 四四	田	四三 四三坵	四三坵 張家塘港	西上澳塘港 西上澳塘港	四一 四三坵	一、〇二四 〇、二六四				三五年八月二三日	
漕閔25	殷新蔚	上海	梅隴鎮信昌號轉	一四	一三	田	一二坵	横涇港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坵	一五坵	〇、九三八				三五年八月十七日	
漕閔27	許昭林	上海	梅隴鎮金茂昌號轉	二六	二三	田	一七 一八 一九坵	二四坵	横涇港		一、三九七				三五年八月二二日	
漕閔30	許伯龐等	上海	梅隴鎮信昌號轉	二四	四〇	田	三九坵	公路	四一 四三坵	三五坵	一、四四二				三五年八月二八日	本坵聲請人與許伯金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閔31	又	又	又	二二	三一	田	一三坵	二二 三四坵	二三坵	一四 二〇坵	二、七九四				又	同右
漕餘7	吳根餘	上海	港口鎮七號	六	一一	田	一〇坵	一七坵	二五坵	一三坵	〇、九三八				三五年七月十五日	
漕餘10	杜文彬	上海	梅隴鎮義興花廠轉	一五	一一	田	一〇坵	一三坵	一二坵	浜	〇、三八一				三五年七月二九日	
漕餘25	金根生等	上海	西南鄉長橋鎮天福堂藥號	九	一〇	田	小路 五坵	一一坵	九坵	九坵	〇、三八一				三五年八月九日	本坵聲請人與金松一苞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餘26	吳小毛等	又	又	三	一五	田	八坵 小路 一四坵	浜	一六坵	吳家巷	一、四九八				又	本坵聲請人與吳金根吳寶根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漕餘34	陸占奎	又	又	七	一一	田	一〇坵 公浜	一五坵	一二坵	浜	一、三六三				三五年八月二〇日	
漕餘39	杜木祥	上海	滬西朱行鎮中市朱合興轉	四	一八	田	一七坵 浜	一九坵	一二坵	胡蘆浜	一、七九六				三五年八月二六日	

漕餘47	吳林福	上海	梅隴鎮信昌號轉	六	二七	田	二五坵	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坵	二八坵	一五坵	一、五六二					三五年八月三〇日	
漕餘50	杜閣根等	上海	梅隴鎮七三號立成號轉	一〇	二六	田	公路	二七坵	二九坵	二五號	〇、〇二三					三五年九月六日	本坵聲請人與杜世昌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餘51	杜世昌等	又	又	一〇	二七	宅	公路	三三坵	二八坵	二五坵	〇、二四六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九月六日	本坵聲請人得十分之三杜世昌得十分之七
漕餘52	杜世昌	又	又	一〇	二二	田	二一二一〇坵	二八坵	三一坵	一六坵	〇、一五八					又	
漕餘53	杜關根	上海	朱行鎮中市高源飯店	一〇	二九	宅	二八坵	三三坵	三〇坵	二八坵	〇、一四三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又	
漕餘54	杜進生等	又	又	一〇	三〇	宅	二九坵	三三坵	三一坵	二八坵	〇、〇六八	又	又			又	本坵聲請人得四分之二杜關根杜世昌各得四分之一
漕餘55	杜關根等	上海	梅隴鎮七三號立成號轉	一〇	二八	宅	二二三二二四二二五二二七坵	三三二九坵	三一二九坵	二一二二坵	〇、四八二	平房五間	六十萬元			又	本坵聲請人與杜世昌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餘58	范紀明等	上海	西南鄉長橋鎮天福堂藥號	一五	二一	田	松江縣南瀬浜	五坵	四坵	一坵	二、三三一					三五年九月七日	本坵聲請人與范泊良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餘59	范進良	又	又	七	一二	田	一一坵	一五坵	一三坵	一浜坵	一、一五三					又	
漕餘61	黃林香等	上海	梅隴鎮義順生號	二二	四四	宅	三九坵	四五坵	五〇五四五五五七坵	三九坵	〇、一二九	瓦平房一間	十八萬元			三五年九月九日	本坵聲請人與黃海林黃林生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漕餘62	又	又	又	九	二一	田	公路二〇坵	二三坵水溝	二二坵	公路	一、二六八					又	同右
漕餘64	殷永明	上海	梅隴鎮金茂昌號轉	一二	三〇	田	七坵	三四坵	三一三三坵	橫涇港	三、五七八					三五年九月十日	
漕餘58	徐四香	上海	梅隴鎮蔡同順轉	三號	四〇	田	薀皮浜	薀皮浜	薀皮浜	三九坵	〇、七四八					三五年九月六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數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水5	龔裕根	上海	梅隴鎮信昌號轉	五	三六	田	三四坵	小南浜	公路	公路	一、六六五					三五年八月二三日	
漕水8	龔關泉	又	又	七	一	田	公路	公路	二 三坵	六號 一坵	一、三八六					三五年九月二一日	
漕水9	賈雪堂	上海	梅隴鎮五六號義成生轉	二二	二〇	田	大浜頭	一一坵	一七坵	七 九坵	一、三九九					三五年九月一二日	
漕水23	賀仲法	又	又	二六	二一	田	一六坵	公路	後思浜	荷花池	一、〇四四					三五年九月九日	

漕字第五二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數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月16	趙春濤等	上海	新龍華三三號	一〇	四四	宅	三〇 三三坵	四五 五六坵	五三 五四坵	九號浜	〇、四三八	瓦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五月三一日	申請人與趙秋濤趙金濤共有趙春濤得四分之二趙秋濤趙金濤得四分之一
漕月34	陶美觀	上海	東漕河涇四六號	一八	一二	田	一一坵	一三號 三一坵	一三坵	翁家浜	一、五三八					三五年七月九日	
漕月44	陶肇賢	上海	東漕河涇六八號	二二	五〇	基	四九坵	五七 五七甲 五七乙坵	五六坵	四九坵	〇、三〇七					三五年七月二九日	
又45	又	又	又	二二	五七	基	五七甲坵	一三號浜	五九乙坵	五〇坵	〇、三〇七					又	
漕民8	徐潤福	上海	漕河涇鎮一一一號	一八	一九	宅	一八坵	二〇坵	二三坵	一七坵	〇、六三九	平房四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三日	
又	又	又	又	一八	五〇	田	四七 四九坵	五三坵	五一 五四 五五坵	四五坵	〇、五九六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八	五五	田	五〇 五一 五三坵	五三 五七坵	五六坵	五四坵	一、〇八九					又	
漕來166	楊思敬	上海	漕河涇鎮二八三號	二六	三〇	田	二五號浜	三一坵	四〇坵	二八 二九坵	四、〇〇七					三五年八月十六日	

漕來167	又	又	又	七	二甲	田	二坵	一六坵	九坵	六號（誤）	一、七三〇					又	
漕秋1	薛鳳鳴	上海	薛家宅七號內	二九	三	田	公路	四坵	六五坵	二坵	二、六三九					三五年二月十四月	
漕歲51	黃榮田	上海	梅隴鎮七四號童嵐心轉	二六	二九	田	二八坵	三〇坵	三一坵	一九坵	〇、六九四					三五年九月六日	
漕歲53	又	又	又	二〇	九	田	上澳塘港	一〇坵	路	八坵	一、八三六					又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八日

局長 祝平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二（三六）字第五八五一號

令社會局

「關於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一二三各欵所列各企業及物品全部施行管理業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由本經濟部呈奉 行政院准予備案惟該條例之執行在抗戰期間僅能及於後方茲查本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其中第四條第四欵規定「二十七年府令修正公佈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應嚴格執行對於指定之企業及物品依該條例切實管理」是則自該日起該條例之執行當及於全國該條例第一條第一二三款所列各企業及物品既大多數與民生日用有關爲適應目前經濟緊急措施起見自有全部執行管理之必要擬由本經濟部隨時依該條例會同有關各部會就有關民生日用之目的督促各地方執行管理經於二月二十五日由本經濟部呈奉行政院從叁字第六六五九號指令准予備案查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對於該條例列舉管理要點如次甲、明定勞工待遇及物品售價利潤乙、在經濟緊急措施時期內禁止閉廠罷工或怠工丙、禁止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丁、對違

財政
農林
社會
經濟
糧食 部
資源委員會
會銜東代電開

案准

反該條例規定者從嚴處罰相應電請查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電復為荷」

等由附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條例一份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訓令　滬人三（三六）字第五八五二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准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三六京會任字第八二七三號公函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本年二月五日秘征字第一○三號訓令開「查考試及格證書遺失或汚損請發證明書辦法現經本院制定明令公佈前由本院公佈之遺失考試及格證書聲請發給證明書辦法並已明令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考試及格證書遺失或汚損請發證明書辦法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發考試及格證書遺失或汚損請發證明書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一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轉行為荷」

等由附考試及格證書遺失或汚損請發證明書辦法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抄發考試及格證書遺失或汚損請發證明書辦法一份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訓令　滬人三（三六）字第五八六〇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從玖字六一三五號訓令內開

「查行政院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派遣人員出國考察或實習辦法業於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以節京玖字第一二九三三號通令飭遵在案茲另制定行政院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派遣人員出國考察或實習申請表一種嗣後凡申請出國人員應一律依照院頒辦法填具該表二份呈核除分行外合行印發該項表式令仰遵照」

等因附申請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該項表格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行政院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派遣人員出國考察或實習申請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市長　吳國楨

◎行政院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派遣人員出國考察或實習申請表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學校名稱
	科系別
	畢業年月
	現職
經歷	會任職務
	到職年月
	卸職年月
出國理由及計劃	
經費勤月	治裝費
	旅費
	生活費
	經費來源
出國地點	
	往返路線
	期間
外國語之研究	
	體格
最近二寸半身像片	
	保送機關主管長官　職別
	姓名
	蓋章
證件	共　件

填表須知

1 凡申請出國不論其性質爲考察實習或出席國外會議均適用此表

2 本表經歷一欄應擇其重要者填列其與出國無關者不必盡填

3 出國理由及計劃須有事實之根據及周密之計劃不可涉及空洞

4 出國經費數目非因情形特殊不得超過規定

5 經費來源除專案指撥或中央已有規定者外應以自籌外匯爲原則

6 表內出身經歷到職卸職年月及體格檢查等項均須附具證件至外國語文之研究或有關之著作並應填明

7 本表填具二份隨文呈送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三（三六）字第五九二一九號

令地政局

案奉

行政院從貳字第七六八五號訓令開

「據外交司法行政兩部及地政署呈為會擬各地方政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應注意事項請核定施行一案到院經提出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七七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分行並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抄發原呈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應注意事項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呈及應注意事項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應注意事項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市長　吳國楨

◉附原呈

查與我國訂有新約之國家過去在華曾依舊約已取得之土地權利之處理前經本外交部地政署會同擬定過去外人在華地權清理辦法三項呈請鈞院核定施行在案惟關於外人土地權利案件情形複雜除過去外人在華地權清理辦法已有規定外尚有其他各項問題仍須急待解決為謀各地方政府辦理有所遵循起見似有詳為訂定辦法之必要茲經本部署會商擬定各地方政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應注意事項十五項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各地方政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應注意事項」一份會同備文呈請鑒核公佈施行謹呈

◉各地方政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應注意事項

一、凡與我國訂有平等新約之國家其政府人民或公司依舊約所許可已在我國通商口岸取得之土地永租權或其教會依舊約所許可已在我國各地取得之土地永租權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時應免收登記書狀各費換發土地所有權狀

二、第一項之土地永租權如為中外人所共有其登記書狀各費應按照中外人之各有部份分別辦理如為公司所有其公司為中國公司按中國法人辦理外國公司按外國法人辦理

三、第一項之土地永租權業經全部或一部移轉在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換發所有權狀時應以真實權利人為所有權人如移轉後之真實權利人為外國人時應以其本國與我國訂有條約者為限

四、第一項之土地永租權在租界內僅由工部局或各該國領事館發給永租契者在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時應令權利人呈驗取得權利之原證件經審查公告無異議後方准登記換發土地所有權狀

五、凡與我國訂有平等新約之國家其政府人民或公司在訂約前既得土地永租權其土地係在舊約所許可之通商口岸以外如會經中國政府機關核准有案者准予登記換發所有權狀

六、凡與我國訂有平等新約之國家其教會在訂約前既得土地永租權非依條約作教會醫院或學校之用而作有收益或營業之用者應由地方政府

査明列報呈候中央主管地政機關專案處理

七　凡外國人取得之土地權利係以詐欺或不正當手段取得者應不予承認由地方政府專案呈候處理

八　凡與我國訂有平等新約之國家其政府人民公司或教會以前在我國自闢商埠依照所訂商埠章程取得之定期租賃權不得視爲永租權不予換發所有權狀

九　未與我國訂有平等新約而舊約繼續有效之國家其人民或公司在我國之既得土地永租權應暫維現狀仍爲永租權之登記

十　蘇聯人民在現行土地法公佈前取得之土地永租權應暫維現狀仍爲永租權之登記

十一　凡無國籍人及與我國無條約關係之國家其政府人民公司或教會已取得之土地永租權經我國政府機關核准並發給契證者應暫維現狀仍爲永租權之登記

十二　凡無國籍人及與我國無條約關係之國家其政府人民公司或教會已取得之土地永租權未經我國政府機關核准發給契證者應一律不予承認由地方政府專案呈候處理

十三　凡與我國訂有新約後外人享有土地權利應一律依照現行土地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訂有新約國家之名稱新約生效之日期及其本國法律是否准許我國人民享有同樣權利由外交部査明通知地政署轉知各省市政府遇有條約修訂及廢止時幷隨時通知

十四　本注意事項由　行政院通飭施行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民(三六)字第六一一九號

令各區區公所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一日從壹字第七四一三號訓令開

「據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民字第三一四三號呈略以各省鄉鎮造產有名無實流弊叢生擬具改進原則四項請鑒核示遵等情案經本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第七六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報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一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各在案除指復內政部依照原則第四項修改有關法規並通行外合行抄發該項原則令仰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改進原則令仰該區長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市長　吳國楨

◉鄉鎮造產改進原則

一、辦理著有成績者仍繼續興辦隨時報核

二、辦理成績未著或滋生流弊者應即停辦

三、尚未開始辦理者可暫緩辦

四、前三項原則核定後所有關係法規均照此原則加以修訂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四(三六)字第六二一五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

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二日從壹字第八一八五號訓令內開

「據廣東省政府呈請劃一規定升降國旗時所奏樂譜一案業經由院規定「凡各地軍政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舉行升降旗時在中央未制定其他升降旗樂前應奏青天白日滿地紅譜以示尊崇至駐外使領館及海軍艦隊升降旗樂可參照本案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市長 吳國楨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七十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吳市長 何祕書長 俞代局長 叔平

祝局長 平 谷局長 春帆 （胡文元代）

張局長 維 趙局長 祖康 趙局長 曾珏

吳局長 開先 （李劍華代） 顧局長 毓琇

閔會計長 湘帆 錢主任參事 乃信 鄭處長 天牧

葛參事 克信 錢參事 劍秋 王參事 冠青

林參事 篤信 謝參事 灝齡 沈參事 乃正

列席人 方主任委員 治 （徐鳴亞代） 王處長 兆荃

歐陽處長 遵詮 張處長 曉崧 張統計長 宗孟

朱處長 虛白 道總經理 賢模 馮主任 世範

主　席 吳市長 紀錄 范永炎 王士鵰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地政局呈爲僞府非法出售本府前兩租界公產是否卽行公告收回請核示等情並經行政院法律顧問簽註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公告收回列入市公產其遺留在外契據並予公告作廢

二、市長交議據財政局地政局會呈以據市民徐文棟呈請租用蒲淞區內公浜養魚一案業經查測面積並核計租金謹會同具文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 准租九年規定每年租金爲地價百分之八

三、市長交議據衞生局簽呈凡本市飲食店未領執照者擬限四月底以前申請逾限照章處罰並限期補領再延卽予停業處分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逾限處以一倍之罰金並限一星期內向財政局補行申請逾限勒令停業

四、市長交議據教育衞生兩局會簽擬請將健康教育委員會請改爲執行機構或組織學校衞生工作隊列入正式編制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現有學校衞生工作人員如不超過十二月份實有人數

准予改設學校衞生工作隊

五、市長交議據警察局呈爲奉令會同商定理髮攤菜攤設攤地點一案檢同會議紀錄請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並函市參議會查照

六、市長交議據警察局呈爲奉令准市參議會函送警二字第四號關於勘查設攤 地點決議案令 飭會同 公用局 等辦理報核一案謹將會議商定辦 法三項呈 復鑒核等 情是否可 行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並函市參議會查照

七、市長交議據公用局呈爲浦東新三井碼頭現裝之浮碼頭及浮橋原屬市產縷陳交涉發還經過及訂定交換條件情形呈祈派員會同辦理以昭愼重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原則通過由會計處會同公用局辦理

八、市長交議據民政處簽呈爲北站區三十三保呈請募集經費籌設保辦公處可否照准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各保籌集經費除提經保民大會通過外並須提經各該區區民代表會通過然後呈府審議本案應飭照此程序辦理

丙、臨時動議

一、警察局提本市各主要道路攤販滿布有礙交通應否嚴厲取締請公決案

決議　先送市參議會審議

散會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　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　金銀鋼鐵銅錫鋁鎳鉛鋅鎢銻錳汞及其製品

三　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四　其他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遴令或商同前項部會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

一 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 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 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 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 生產費用
六 運銷方法
七 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一 關於戰時必需之各礦業
二 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三 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强制使用或徵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為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營之

第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工

第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一〇條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確無資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一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

第一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第一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依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一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為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一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儲藏或移置之

第一七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一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 所用原料為軍用必需者
二 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第二〇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

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

第二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第二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物之種類

第二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佈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二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復工復業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一　資金之擴充　二　材料之供給
三　建設之規劃　四　設備之補充
五　技術之指導　六　動力之供給調劑
七　出品之運銷調劑　八　勞工之供給調劑

第二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第二七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第二八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徵收第十六條儲藏移置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後段移用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第二九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　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礦場工廠致不堪使用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〇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得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三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非無資力或己予協助而違反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三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三四條　本條例公佈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牴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注　依本條例第一條第四款呈准指定之物品鉍鉬及其製品染料顏劑

考試及格證書遺失汚損請發證明書辦法

考試院考試選委員會第八一七三號函送

一、考試及格人員因及格證書遺失或汚損難以辨認者得依本辦法聲請發給證明書

及格證書由考試院頒發者證明書應向考試院請發由考試院直屬機關或受委託機關頒發者向該機關請發

二、遺失證書者應於聲請前將原領證書種類遺失時間地點及原因登載首都或當地主要報紙三日聲明作廢

三、聲請人應塡具聲請書（附式一）並依照左例規定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附式二）

甲、請發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證明書應以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或尉官以上軍官佐或各該省縣參議會議長議員或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員或地方法定團體負責人一人為保證人

乙、請發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證明書應以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或尉官以上軍官佐或各該縣參議會議長議員或鄉鎮長或中心國民學校以上學校校長教員或地方法定團體負責人一人為保證人

丙、請發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考之特種考試證明書應以現任薦任以上公務員或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或同屆考試及格人員一人為保證人

丁、請發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考之特種考試證明書應以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或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員或同屆考試及格人員一人為保證人

戊、請發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證明書應以各該職業或技術之主管機關高級職員或公會之負責人或經考試及格現執行同一業務者一人為保證人

四、受聲請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加具與聲請人同應考試及格人員二人之聯保切結（附式三）

五、保證書及聯保切結應加蓋服務機關或法定團體之印信

六、聲請發證明書除呈繳聲請書保證書外並應檢呈左列各件

甲、證明書費

乙、最近二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丙、證書遺失者檢呈登載聲明遺失報紙首尾二日各一份

丁、證明書汚損者檢呈原汚損證書

七、遺失或汚損考試覆核及格證書聲請發給證明書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聲請書格式

竊　　曾於　　年應　　考試　　及格業經
鈞　頒發及格證書現因該項證書遺失污損茲遵照規定檢呈費件聲請
鑒核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以資證明　謹呈
考試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三代	曾祖父	曾祖母	祖父	祖母	父
三代	母				
原應考試	種類	年月	地點	及格等第	錄取名次
學歷					
考試及格前經歷					
考試及格後經歷					
現服務處所		現任職務			
永久通訊處		現在通訊處			
原發證書名稱		原發證書字號及年月			
遺失或污損證書原因					
遺失或污損證書年月及地點					
附件	1.保證書 2.證明書費 3.最近二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4.證書遺失者檢呈登載聲明證書遺失報紙首尾兩日各一份 5.證書污損者檢呈原污損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蓋章）				

附註　如向考銓處聲請應在前文考試院下加填某某考銓處字樣

保證書格式

茲保證　　　確於　　年　　月在　　省市　　縣市應　　考試及格業經

鈞　於　　年　　月發給　　字第　　號及格證書現

因該項證書遺失／污損特為保證懇請發給及格證明書以資證明倘有虛偽情事保證人願

負法律上責任

謹呈

考試院

保證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任職務	
現在住址	
與聲請人之關係	
蓋章	

服務機關或團體保證人	
信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保證書應由保證人詳細填明並加蓋私章

二、如向考銓處聲請應在前文考試院下加蓋某某考銓處字樣

三、保證人服務機關或團體及印信二欄應分別填明機關或團體名稱並加蓋印信否則無效

聯保切結格式

查　　　現年　　歲　　性係　　省/市　　縣/市人確於
民國　　年　　月在　　與　　等同應
考試及格現因　　　及格證書遺失/污損特為聯保懇請發
給證明書以資證明倘有虛偽情事願負法律上責任謹呈
考試院

與聯保切結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與被保人關係	現服務機關或團體	現任職務	服務機關或團體印信
蓋章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具聯保切結二人均須與被保人確有同應該項考試及格者
二、服務機關或團體印信欄須蓋具聯保切結人服務機關或團體印信否則無效

本府法規

上海市舊貨業管理辦法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市區內經營舊貨業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辦法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舊貨業指舊衣店舊貨店拍賣行荒貨店攤舊貨寄賣店等售賣舊貨者而言

第三條　凡經營舊貨業者須向警察局取填申請書（式樣另定之）二份連同申請人相片三張工本費國幣一千元呈警察局核發許可證後始得開業

第四條　經營舊貨業者如兼營其他應領許可證之營業應分別依法請領許可證

第五條　凡在本辦法公佈前已開業者應於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請領許可證

第六條　依據本辦法核發之許可證每年換發一次自填發之日起計算期滿如欲繼續營業須於期滿前十日重行申請換發許可證

第七條　凡經許可營業之舊貨業者應將許可證配製鏡框懸掛顯明處所以便查驗如有更換股東或轉讓頂替情事應將所領許可證繳銷另行申請登記

第八條　凡已領許可證逾一個月尚未開業者得撤銷之但有正當理由呈請備案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經許可營業之舊貨業者如有停業歇業情事應將停業原因及復業日期於五日內報請警察局備查呈報歇業時應將許可證繳銷

第一〇條　凡營舊貨業者應備買賣物品登記簿（樣式另定之）送請該管警察分局鈐印使用每日應將收售貨物依照規定各項詳細填註於翌日上午送呈該管分局核閱循環掉換不得延誤

第一一條　營舊貨業者不得收買違警物危險品及軍裝軍用被褥等物

第一二條　營舊貨業者收買或接收寄賣物時須於其登記簿上詳填賣主姓名住址及職業並應査檢其身份證如形跡可疑者可令其覓保證明前項保人須爲本市舖戶或該管保甲長或有職業之市民

第一三條　前條保人爲虛僞證明者以夥盜論罪

第一四條　營舊貨業者凡遇來歷不明之物品或形跡可疑之賣主應立即報告該管警察分局

第一五條　營舊貨業者如將貨物加工或改變形式時應於登記簿備考欄內詳細說明

第一六條　被竊物主於舊貨營業處所發現失物報經該管警察分局查實後分局得勒令該舊貨業者將賣主及保人之姓名地址查告依法詢追

第一七條　凡屬代賣貨物應掣給收據並於存根及收據上載明左

列事項

(一)貨物名稱件數花名

(二)貨主姓名住址

(三)約定價格

(四)約定佣金

(五)約定寄售期限

(六)收受年月日時

(七)代賣者之行號名稱及地址

(八)經手人簽名蓋章

第一八條　營舊貨業者對於代賣貨物須妥爲貯藏如有遺失毀損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經當地保甲長或所屬同業公會證明者得酌情減免之

第一九條　營舊貨業者對於警察局員警依法執行任務或有所查詢時須據實陳述不得藉故拒絕並應服從其指揮糾正

第二〇條　爲便利管理起見警察局得指定舊貨業營業區域

第二一條　如有違反本辦法者按違警罰法處罰涉及刑事者移送法院辦理

第二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上海市政府技術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呈准修正

第一條　本府爲愼重敍用技術人員設置上海市政府技術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人事處處長兼任委員十人由本府指派高級職員四人工務公用衛生地政社會警察六局局長指派各該局高級職員一人兼充報請　市長核派之

第三條　本會爲處理經常事務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爲執行秘書幷設幹事六人至八人分總務、議事、審查、三組各設組長一人辦理所屬事項由主任委員簽請　市長調派之

第四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審核各局附屬機關技術人員資歷擬敍資位事項

二、審核各局附屬機關技術人員晉降事項

三、審核申請敍用人員所送著作發明及有關資歷證件事項

四、審核任用機關或原敍資位人申請覆審事項

五、有關本會掌理之　市長交議事項

第五條　第三款審查著作發明事項必要時得請專家審核

凡申請任用人員須由申請單位擬敍任用人員分數資位等級檢齊表件呈報本府交本會審查後簽請　市長核定發給資位證書並由本會函人事處簽請　市長派敍

第六條　本會每半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幷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以備咨詢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呈奉　市長核准後施行

〔專　項〕

上海市公用局整理全市交通及車輛之經過

公用局第四處處長李枌蔭三月十七月在本紀念週報告

本局第四處卽戰前第四科，主辦市內陸上交通之設計與整理，及車輛登記檢驗發照事宜，自三十四年九月間接收僞建設局第三科以來，所有工作報告如下：

（甲）組織

（一）設計科　規劃市內交通路綫及停車站，設計交通標誌，審核監督各公用交通事業，釐訂票價，　並設計各種車輛之檢驗標準事宜。

（二）車務科　辦理各種車輛登記及檢驗審核並發照事宜。

（三）牌照科　擬訂及保管各種車輛執照及瓷牌，並估計車輛應發牌照數目及編製牌照之預算等事項。

（四）稽查科　辦理調查各種車行行基設備，及協助警局取締違章或非法營業之車輛事宜。

（五）考驗科　辦理攷驗機動車駕駛人及調查監督駕駛學校發照事宜

（六）車輛登記所　分江寧路建國路公平路滬西浦東等五處，辦理非機動車輛檢驗登記事務，至于機動車輛之小客車及機器脚踏車檢驗登記，由車務科直接辦理，卡車則由江寧路車輛登記所辦理。

（乙）公共交通方面

（一）本市公共交通工具：戰前本市市區內各商營公共汽車路綫三十綫車輛二八〇輛，華英法商有軌無軌電車三十五綫車輛四六五輛，合計六十五綫車輛七四五輛。

勝利後，本局接收時，公共汽車部份（華商英商均無）僅有法商二十二路一綫，車輛十餘輛，敵僞經營者，有華中六綫，車輛六十餘輛，電車部份（華商無）有英商無軌有軌電車十二綫，車輛二四二輛，法商有軌無軌電車五綫，車輛一〇六輛。嗣經本局積極督促各商整飭改進後，車輛路綫逐漸增加，至目前爲止，英法商有軌無軌電車路綫已由十七綫增加至二十二綫，車輛由三四八輛增加至三八五輛，而法商公共汽車亦由十餘輛增加至三十二輛。同時本局自接收敵僞之華中車輛，籌辦公共交通公司，行駛公共汽車，擴展交通路綫，現在行駛路綫，已有十餘條，車輛亦已增加至一百四十餘輛左右。

由以上報告之數量，可知現在市區公共交通車輛，比較戰前減少三分之一。查戰前本市人口約三百萬餘，而目前人口增至四百萬左右，惟公共交通工具，反較戰前減少，以致交通時

呈阻塞現象，此爲本市交通困難及擁塞之基本原因。

據研究交通之專家估計，以本市人口四百萬計算，平均每日可能有百分之六十，卽二百四十萬人離居外出，必須使用交通工具，其中雖雖有一小部份人有自備及其他各種營業車輛，假定二百萬人使用公共車輛，大概每一部公共車輛一日可以足供二千人乘坐，本市須有一千部公共車輛，方夠供應，而現在實際僅有五百餘輛，其擁擠之情況，自在意料之中。

（二）市外及市郊公共交通：關於本市與鄰縣方面，戰前有滬太、滬閔、錫滬、華商、上松等五公司長途公共汽車行駛，維持市外交通，抗戰時期均已停業。現在經本局一年來積極督促，除上松長途汽車公司尚未復業外，其餘均已先後通車，並新增靑滬一綫。此外爲加强市郊交通聯絡起見，核准臨時市郊公共汽車六綫，交商承辦，玆特列表如下：

1，東昌路至高廟線：由靑復服務社承辦，有公共汽車六輛。

2，曹家渡至大場線：由信友交通服務社承辦，有公共汽車六輛。

3，中山公園至諸翟線：由華康交通公司承辦，有公共汽車四輛

4，徐家匯至吳家巷線：由大福汽車公司承辦，有公共汽車三輛。

5，漂陽路至市中心線：由維生運輸公司承辦，有公共汽車六輛。

6，老西門至漕河涇線：由東南汽車公司承辦，有公共汽車八輛。

另有龍華至大夏大學及市中心至平涼路二綫，現正招商承辦，俟呈奉核定後，卽可通車。

（三）關於中區交通秩序，因人口激增，而車輛亦相繼增加，如私人機動車已較前增加一倍，戰後產生三輪車，現有一萬八千餘輛，兼之戰前租界時代分區行駛，限制甚嚴，並因本市馬路狹窄，當時租界時期，又未深謀遠慮，勝利後，政府機關麕集商業繁盛之中心區，以至車輛愈形擁擠，所以市府曾召集工務警察及公用局人員一再商討改進辦法，經擬定改善辦法，如選擇四條要道，改爲單程交通，加裝紅綠燈信號，限制空三輪車人力車在辦公時間駛入中區，並限制卡車行駛路綫，設置各種車輛停車站及脚踏車停放站，暨取締人行道上加油站，及停發汽胎輪貨車，鐵輪貨車，三輪車人力車新牌照，以示限制。此項辦法于去年九月一日起實行，由警察局出動大批員警，加强交通指揮，並使用巡邏車往來稽查，故交通秩序確有顯著進步。嗣因員警缺乏，不克常川維持此項工作，以致中區交通秩序，又呈紛亂狀態。本局現聘美國專家康衞博士來滬，研究本市交通問題，將來康博士定有良好意見及辦法，可供採用，俟發表後，再行報告。

（丙）車輛登記

其次關於車輛登記問題，戰前比較簡捷，因其時此項事務

，有公用局與英法兩租界當局三方面，分別辦理。現將合併一處辦理，且車輛增加，如三輪車戰前並無此項車輛，再勝利後機動車由外埠及內地來滬者，爲數甚多，而本處工作人員實際較過去之承辦機關爲少，所以事務繁忙，深感不敷應付。其中處理最困難者，則係敵僞性之車輛，本處根據接收僞建設局之紀錄，凡有敵僞名義，或敵軍由他處運來者，過去本市根本並無登記。按照 行政院命令，凡敵僞車輛在敵人屈服以前，實與善意第三者，認爲有效，故審查時，非常困難，因接收時各方面紛紛駛車來局申請登記，當時紀錄尚未接齊，故擬定臨時辦法，准其具保給照。一方面爲便利人民交通，一方面爲避免逃往其他區域，但此項車輛必須提供確切證件後，方准過戶，因此各界頗多誤會，認爲留難。茲將戰前戰後各種車輛比較列表如下：

戰前戰後各種車輛比較表

機動車

車別	戰(二十六年)前	戰(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後	備註
汽車	七〇九八	一二一四一	（包括軍車）
卡車	三六六九	七七七四	（包括軍車）
機器脚踏車	四八二	二二一一	
合計	一一二四九	二二一二六	

非機動車

車別	戰前	戰後	備註
脚踏車	一二二〇四八	一四〇二九二	
人力車	二八八五〇	二三四八四	
三輪車		一八二二八	

馬車	八八	九三	
各種貨車	三五六四〇	三三三二九	包括小車汽胎輪車鐵輪車三輪送貨車
合計	一八六六二六	二一五四二六	

關於駕駛考驗事項，駕駛人申請考驗駕駛技術前，並得向警察局捺蓋指印，及指定市立醫院檢查體格，方准發照。惟持有統一執照之駕駛人，得免考駕駛技術，僅口試交通規則，即可發照。現在統計發給普通駕駛執照九九〇八張，職業者一九七八六張，學習者八九五〇張，三輪車駕駛夫駕駛執照二三〇〇〇餘張、駕駛學校已經呈准有案者計二二所。

（丁）其他

英商電車公司合約，自一九〇五年起訂期三十五年，按合約規定，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廢止。現已展期至本年十月十日重屆滿期，如由政府收買，則應以四月十日以前通知，如由政府收買，則資金與外匯問題無法解決，尙待最後決定。

至汽油配給問題，本市加油站自用者七十四處，營業者五十處，前因本年一月底因兩油公司結匯遲延，阻止汽油進口，以致加油站發生青黃不接現象，引起列隊等候，一般人乘機囤積，發生買賣情形，經召集各油公司採取有效辦法，並磋商配售辦法，申請配售油量，按照車輛種類及車輛耗油量爲標準，現在已在趕辦手續，以便隨時奉令即可實行。

又本市淘汰人力車問題，第一屆淘汰人力車計二千二百五十輛，後奉令因生計關係，暫緩實施。至第二屆原擬本年三月一日開始抽籤，惟此案業經中央命令暫緩矣。　（完）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七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爲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六卷 第十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八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新聞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零售每冊五百元